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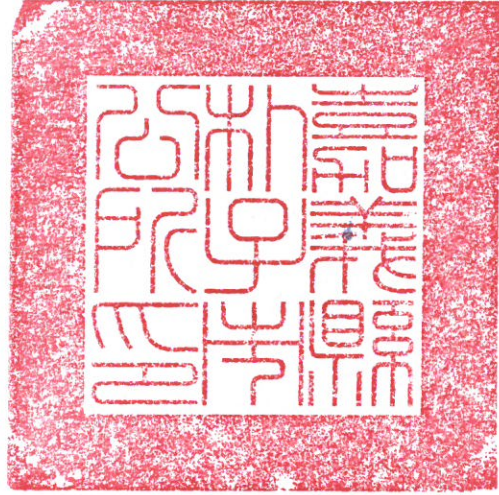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朴子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朴市社字第112001239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嘉義縣朴子市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第二條、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及嘉義縣朴子市代表會第9屆第3次臨時大會會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公告修正「嘉義縣朴子市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第二條、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。

市長吳品睿